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及普通合夥人的股權
以及
建議認購NFC股份

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實業、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NFC、買方及其他賣方訂立交易協議。根據該協議，復星實業和其他賣方擬以每份合夥企業權益及每股普通合夥人股份均為50.4928美元的價格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合計24,297,021份合夥企業權益以及10股普通合夥人股份，其中復星實業擬以每份出售合夥權益及每股出售股份50.4928美元的價格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出售合夥權益及出售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9年7月30日，復星實業與NFC訂立換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復星實業擬以總額94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NFC待發行的認購股份，預計約佔NFC經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62%；且復星實業同意NFC從收購出售合夥權益及出售股份的合計對價中扣減認購股份的認購對價。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有關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各自適用的最高一項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實業、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NFC、買方及其他賣方訂立交易協議。根據該協議，復星實業及其他賣方擬以每份合夥企業權益及每股普通合夥人股份均為50.4928美元的價格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合計24,297,021份合夥企業權益以及10股普通合夥人股份，其中復星實業擬以每份出售合夥權益及每股出售股份50.4928美元的價格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出售合夥權益及出售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9年7月30日，復星實業與NFC訂立換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復星實業擬以總額94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NFC待發行的認購股份，預計約佔NFC經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62%；且復星實業同意NFC從收購出售合夥權益及出售股份的合計對價中扣減認購股份的認購對價。

於交易協議及換股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NFC擬議通過其附屬公司運營「和睦家」醫院和診所；復星實業將持有940萬股認購股份，預計約佔NFC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2%（基於NFC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有關NFC收購普通合夥人股份及合夥企業權益事宜所涉擬向包括復星實業在內的各方發行的合計101,575,000股NFC股份為基礎，未考慮其他可能導致NFC股份總數變化的因素），復星實業將不再持有任何合夥企業權益或普通合夥人股份。

有關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一. 交易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協議方

- (1) 復星實業；
- (2) NFC；
- (3) 買方；
- (4) 合夥企業；
- (5) 普通合夥人；及
- (6) 其他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FC、買方、各其他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待出售資產

根據交易協議，復星實業及其他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合計24,297,021份合夥企業權益以及10股普通合夥人股份，其中復星實業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復星實業所持的出售合夥權益及出售股份。具體出售的合夥企業權益及普通合夥人股份載列如下：

出售方	擬出售的合夥 企業權益 (份)	擬出售的普通 合夥人股份 (股)
復星實業	10,360,842	4.32
TPG	10,238,176	4.26
Plenteous Flair	2,685,389	1.12
其他有限合夥人／股東	<u>1,012,614</u>	<u>0.3</u>
合計	<u>24,297,021</u>	<u>10</u>

對價

出售股份及出售合夥權益的對價估值主要結合「和睦家」目前已開業運營的診所及醫院的估值水平，並參考其他同類醫療服務機構的PS倍數，經各方協商確定為13億美元。

出售合夥權益及出售股份的合計對價為約523.15百萬美元，為每份合夥企業權益及每股普通合夥人股份轉讓價與復星實業所持的合夥企業權益及普通合夥人股份之和的乘積。每份合夥企業權益及每股普通合夥人股份轉讓價為50.4928美元。

先決條件

交易協議的交割受限於(其中包括)取得交易協議各方內部(視情況而定)關於交易協議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權與同意等若干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NFC股東的批准。

付款安排

在交割時，買方應以電匯方式向復星實業及各其他賣方支付或促使支付相應的金額，該金額等於復星實業及各其他賣方持有之相關合夥企業權益及普通合夥人股份的對價減去與復星實業及其他賣方(如有)有關的總漏損金額後的金額。除非各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買方需以立即可用的美元資金存入指定的賣方銀行帳戶。

投票承諾

於交易協議簽訂時，復星實業已向NFC及買方交付一份由復星高科技簽署的投票承諾，復星高科技承諾將在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

交割

受限於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應在下述時間同時完成：

- (1) 滿足或豁免交易協議各方義務的最後一個條件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根據其性質應於交割時滿足的條件除外，但受限於該等條件的滿足或豁免)；或

(2) 買方和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終止

受限於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以下情形時，交易協議可在交割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

- (1) 經買方及普通合夥人共同書面同意；
- (2) 若普通合夥人、合夥企業、復星實業及其他賣方違反其陳述、保證或其他約定，或在本協定簽署之後發現該等陳述和保證不屬實或不準確，且該等情況將導致交易協議項下買方的任何交割先決條件在截止日前未能滿足且在買方成員向普通合夥人遞交書面通知後的30日內未能改正，且買方成員未重大違反其各自在交易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或其他義務，買方可終止交易協議；
- (3) 若買方及NFC違反其陳述、保證或其他約定，或在交易協議簽署之後發現該等陳述和保證不屬實或不準確，且該等情況將導致交易協議項下普通合夥人、合夥企業、復星實業及其他賣方的任何交割先決條件在截止日前未能滿足且在普通合夥人向買方遞交書面通知後的30日內未能改正，且普通合夥人、合夥企業、復星實業及其他賣方未重大違反其在各自交易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或其他義務，普通合夥人可終止交易協議；
- (4) 若在交易協議簽署後的九(9)個月或在NFC、TPG及復星實業另行同意的日期前未完成交割，則買方、TPG或復星實業可終止交易協議；或
- (5) 若NFC的董事會就向其發出的股東批准交易協議相關的投票建議做出交易協議所列之修改，則普通合夥人可終止交易協議。

適用法律與爭議解決

交易協議適用香港法律管轄。如有爭議，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於香港仲裁解決。

二. 換股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協議方

- (1) 復星實業；及
- (2) NFC

認購股份

根據換股協議，復星實業擬於交割時按每股10美元的認購價認購NFC待發行的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10美元，認購股份數量基於94,000,000美元的總額除以認購股份參考價得出，認購價應等同於認購股份參考價。認購價與NFC股份於其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價一致，較交易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0.18美元折讓約1.8%，且較交易協議日期之前10個交易日收市價平均值每股約10.15美元折讓約1.5%。

付款安排

復星實業同意NFC從收購出售合夥權益及出售股份的合計對價中扣減認購股份的對價。

董事提名

NFC應確保在交割後立即提名九(9)人作為NFC董事候選人(包括復星實業提名的一(1)人)，其中三(3)人為獨立董事。

終止

經復星實業及NFC書面同意或交易協議在交割前終止，換股協議將自動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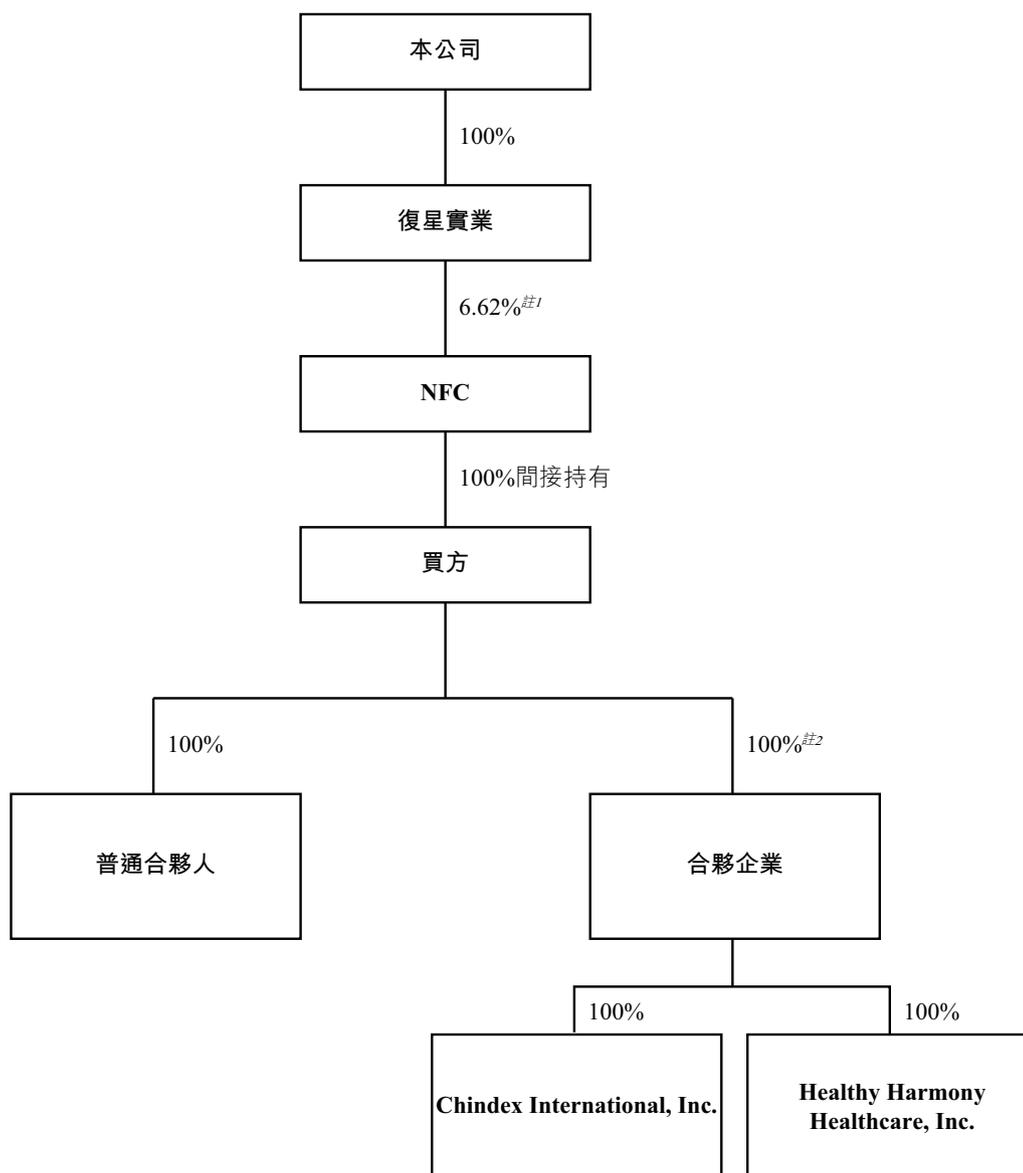
適用法律與爭議解決

換股協議適用香港法律管轄。如有爭議，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於香港仲裁解決。

其他

NFC應盡力獲得紐交所關於擬發行予復星實業之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

於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完成後的示意性持股架構如下：



註1：按NPC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有關NPC收購普通合夥人股份及合夥企業權益事宜所涉擬向包括復星實業在內的各方發行的合計101,575,000股NPC股份為基礎。

註2：已反映買方預計將於與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完成時進行的對「和睦家」管理層所持有合夥企業剩餘0.63%合夥權益以及對未行權的合夥企業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同步收購。

協議方資料

復星實業

復星實業係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投資、中西藥物、診斷試劑、醫藥設備的銷售及諮詢服務，以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等。

NFC

NFC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碼：NFC），主要從事投資、併購、重組等業務。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係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共計24,450,211份合夥企業權益，其中復星實業持有10,360,842份合夥企業權益。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通過其附屬公司運營「和睦家」醫院及診所。「和睦家」為中國領先的高端外資醫療連鎖服務機構，為中外高端人群提供預防保健、疾病診斷、治療至康復的一站式、連續性醫療服務。「和睦家」自1997年成立以來，於國內一線城市中心地帶佈局，並已在全國一線、二線城市共設有並運營7家中大型高端醫院及14家高端診所。

合夥企業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410.26百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3,308.49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01.77百萬元，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利潤(除稅前和除稅後)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2018
除稅前利潤／(虧損)	36.35	(106.65)
除稅後利潤／(虧損)	(22.18)	(176.52)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復星實業持有4.32股普通合夥人股份，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事務合夥人。

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的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完成後，復星實業將不再持有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及普通合夥人的任何股份。建議認購完成後，復星實業預計持有NFC經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62%(基於NFC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有關NFC收購普通合夥人股份及合夥企業權益事宜所涉擬向包括復星實業在內的各方發行的合計101,575,000股NFC股份為基礎，未考慮其他可能導致NFC股份總數變化的因素)。預計本集團將因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47億元(企業所得稅前，未經審核)。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的實際收益貢獻以審計結果為準。

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歸還帶息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將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董事會認為，交易協議及換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所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有關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各自適用的最高一項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須待其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會完成，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最終是否能完成交割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NF Unicorn Acquisition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伙企業，其全部普通及有限合伙權益均由NFC持有
「買方成員」	指	買方及NFC
「交割」	指	根據交易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所涉交易的交割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Healthy Harmony GP,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實業持有其4.32股股份
「普通合夥人股份」	指	普通合夥人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NFC」	指	新風天域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碼：NFC)

「其他賣方」	指	TPG、Plenteous Flair以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及股東
「截止日」	指	(i)交易協議日期後九(9)個月屆滿之日，或(ii)由NFC、TPG及復星實業共同書面同意的交易日期後的更晚日期
「合夥企業」	指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實業持有其10,360,842份合夥企業權益
「合夥企業權益」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
「Plenteous Flair」	指	Plenteous Flai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地區
「建議出售」	指	根據交易協議，復星實業及其他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合計24,297,021份合夥企業權益及10股普通合夥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合夥企業全部權益的99.37% (不含未行權的合夥企業激勵計劃下期權)及普通合夥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每份合夥企業權益及每股普通合夥人股份價格均為50.4928美元
「建議認購」	指	根據換股協議，NFC擬按認購價向復星實業發行認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換股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由NFC及復星實業訂立的有關由復星實業認購NFC擬發行的認購股份的換股協議
「出售合夥權益」	指	根據交易協議，復星實業擬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的10,360,842份合夥企業權益
「出售股份」	指	根據交易協議，復星實業擬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的4.32股普通合夥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認購價」	指	等同於認購股份參考價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換股協議，按94,000,000美元的金額除以認購股份參考價所得之由NFC待發行予復星實業的9,400,000股NFC股份
「認購股份參考價」	指	每股10美元
「TPG」	指	TPG Healthy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TPG Asia Advisors VI,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
「交易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由復星實業、NFC、買方、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其他賣方訂立的有關出售及收購若干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及普通合夥人全部已發行之股份的交易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